上接B603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2,133.57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6	11,928.02824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4	19,439.51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2201040026325	496,188.30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活期存款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568,581.48	活期存款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22,855.11942	活期存款
元成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8A571918788832002		活期存款
合 计			35,859.49152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朝阳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18,528,999.6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8,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其他超募资金9,887.0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

1、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15,152.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其他超募资金9,887.0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将“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合计4,51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 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朝阳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1,528,999.6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8,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其他超募资金9,887.0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月调整至2026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 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公司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成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5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月调整至2026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月调整至2026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5.00%	18.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68.75%	6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3.00%	140.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300320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069.85万元，较2023年增长率为7.42%，未达到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8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7.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 年1月1日起实施。

2024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7.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5.00%	18.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68.75%	6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3.00%	140.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300320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069.85万元，较2023年增长率为7.42%，未达到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8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7.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5	安旭生物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